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基〔2017〕91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将省管权限地方投资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和公路、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资质认定调整至广州、 深圳市实施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、深圳市实施的决定》(省府令[2017]241号,以下简称《决定》)要求,"省管权限地方投资(不含国高网项目和跨地级以上市项目)公路工程施工许可"下放广州市交通委员会、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实施,"公路、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"委托广

州市交通委员会、广州港务局、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实施(委托期限2017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9日止)。职权事项调整期间,我厅按有关规定不再受理相关业务,请各有关企业径向广州、深圳市相关承接部门申请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省管权限地方投资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和公路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资质认定调整广州、深圳市实施一览表



省管权限地方投资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和公路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调整至 广州、深圳市实施一览表

序 号	类 别	省级事项名称	承接单位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备注
68	行政许可	省管权限地方投资 (不含国高网项目 和跨地级以上市项 目)公路工程施工 许可	(1)广州市交通委 员会 (2)深圳市交通运 输委员会	(1)广州市交通委员会: 付昌伟,020-38180280 (2)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 会:陈颖,0755-83168170	下放
69	行政许可	公路、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: (1)公路工程专业 丙级 (2)水运工程专业 甲级、乙级、丙级 及水运机电工程专 项	(1)广州市交通委员会(公路工程)、广州港务局(水运工程) (2)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	(1)广州市交通委员会: 付昌伟,020-38180280 广州港务局:彭晓庆, 020-83050230 (2)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 会:艾传顶,0755-83165244	委托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9日印发